



翁牛特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翁扶组发〔2019〕66号

关于自治区扶贫办 2019 年暗访抽查 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扶贫办：

接到自治区扶贫办暗访抽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后，翁牛特旗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制定了整改方案，与其他整改工作统筹推进。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治区扶贫办暗访抽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认真对标自治区扶贫办在克什克腾旗、巴林左旗暗访抽查发现的问题，经过细致查排核实，翁旗存在 3 类 11 方面 14 项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一）责任落实

1、驻村工作队方面

(1) 关于“个别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没有发挥实效，某村驻村工作队今年没有来村开展工作。入户暗访贫困户反映，个别驻村工作队员工作不够深入，没有在贫困户退出、项目资金落实、技术指导上发挥应有作用，政策宣传不够到位，贫困户对相关扶贫政策不清楚、不了解”问题。

整改情况：强化驻村干部日常管理，年初以来开展督查9次，下发驻村干部督查情况通报2次、各苏木乡镇街道考勤情况通报2次。根据钉钉APP考勤记录情况，对114名作风不扎实、驻村不安心的干部进行了约谈并责令其书面检查，使驻村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同时，扎实开展百名干部“进千村，访万户”专项行动，对贫困户开展政策宣传、面对面一起明白卡，切实提高了贫困户扶贫政策知晓度和对扶贫工作的认可度。

2、帮扶责任人方面

(2) 关于“个别帮扶责任人较去年比来的次数减少，有的帮扶责任人一次没有来家中走访。贫困户反映帮扶责任人来家里只是问一问，了解情况，送米、面、油和牛奶等物品，没有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整改情况：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责任人管理工作的通知》，严肃帮扶责任人帮扶对接工作纪律。督促帮扶责任人按照“2351”工作法要求定期开展入户对接，帮助贫困户制定发展计划，落实到户产业、公益岗位等项目，开展“五

净一规范”工作，并向贫困户宣传教育、健康、住房、金融等各项扶贫政策，力所能及地为贫困户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此外，实行帮扶责任人入户帮扶考勤报告制度，并将帮扶成效填写到 APP“帮扶日志”。

（二）政策落实

3、安全饮水方面

（3）饮用安全存在隐患。个别地区冬季自来水管管道冻结，吃不上自来水，只能到临村拉水或用自家小井水。由于拉水距离较远，日常生活用水量不能保证，小井水没有相关部门鉴定，饮水安全无法保障。

整改情况：全旗已完成水质检测工作，对于水质不达标安装了净水设备，同步出具了水质检测报告。针对个别地区冬季自来水管管道冻结，吃不上自来水问题，已组织各地区进一步核查，对具备施工条件的村组，积极寻找冻点，重新铺设管道，深挖深埋彻底解决。施工条件受限制村组，在低洼处新建排水井，配备自吸泵，采用冻期排空管道积水方式解决。同时，在全旗每个嘎查村组都建有应急机制、备有应急水源，对于随时出现的饮水困难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4）产业扶贫项目不够精准。到户产业项目缺乏可持续性，项目效益不好。

整改情况：2019年，对全旗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结合全旗已经成型的猪牛羊、薯菜糖、特色种养、有机杂粮等优势产业，落实了“菜单式”到户产业项目，年人均可实现增收1000元以上。

(5) 资产收益协议不规范。个别地区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中没有明确政府、贫困户投入扶贫资金的风险防控措施，也没有明确协议到期之后所投扶贫资金归属、贫困户收益如何保证等内容。

整改情况：经排查，我旗涉及资产收益项目协议书中，都明确了扶贫资金投入实施抵押担保措施，防控了资产流失与不能确保贫困户收益的风险。明确了协议到期后扶贫资金的归属问题。

(6) 产业指导员未发挥作用。贫困户不知道村里有产业指导员，也不知道开展了哪些工作。有的贫困户反映没有人指导种养殖技术。

整改情况：旗农牧局统一组织旗级产业发展指导员培训3次，由旗级指导员指导村级指导员按要求开展技术指导和服3次，实现了所有贫困户全覆盖，切实解决了贫困户种养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帮助贫困户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稳定增收。同时，制作了产业发展指导员明白卡，让贫困户知道谁是他的产业指导员，明确了产业指导员职责和联系方式，便于群众及时联系、及时咨询。

5、危房改造方面

(7) 危房鉴定疑似不精准。个别脱贫户住房鉴定为 B 级，但住房为土木或砖包土结构，外墙四角有明显裂痕，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聘请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由第三方鉴定机构专业鉴定人员和旗住建局工作人员组成联合鉴定工作组，鉴定结果四级存档。对未列入 2019 年危房改造计划的扶贫对象的危房鉴定结果进行再核查，确保无遗漏。目前，鉴定为危房的房屋，已全部完成改造。

(8) 个别贫困户住房补贴不到位。

整改情况：经排查，全旗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危房改造工程，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同时，加大危房改造资金监管力度，确保验收合格后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6、金融扶贫方面

(9) 小额信贷政策落实不到位，个别贫困户贷款仍需 3-5 户联保，没有实现应贷尽贷。

整改情况：组织苏木乡镇、嘎查村加大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力度，入户发放告知单，明确告知贷款政策和贷款条件。在此基础上，对符合贷款年龄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全面摸底，对有贷款需求、符合贷款条件、有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严格落实政策，提供免担保免抵押的扶贫小额信贷，实现应贷尽贷。

(10) 小额信贷用途不够精准。个别贫困户贷款后用于还债、上学、就医等费用。

整改情况: 印发了《翁牛特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清零”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贷款对象、实施程序、各方职责。在贷款申请、使用方面，由嘎查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苏木乡镇、旗扶贫办层层把关，由嘎查村两委及驻村工作队监督指导获贷贫困户严格按照贷款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7、脱贫户存在返贫风险方面

(11) 个别贫困户存在返贫风险。某贫困户户主患有高血压，妻子做过脑瘤手术，2018年人均纯收入4445.6元，包括资产收益分红1680元（该项目到2019年12月结束），如果没有其它可持续性收入，存在返贫风险。

整改情况: 密切关注已脱贫户情况，按照自治区要求将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户纳入监测范围。并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的原则，继续对已脱贫户进行各项扶贫政策扶持，使脱贫户与未脱贫户享受相同的扶贫政策，巩固脱贫成果。

8、公益岗位设置方面

(12) 公益岗位设置不够合理。某村贫困户行动困难，被确定为卫生保洁员，本人表示根本无法参加保洁劳动。某村公益性岗位存在变相发钱的现象。

整改情况：对全旗弱劳动能力贫困户公益性岗位的设岗情况进行了核实，目前不存在人岗不适应的问题。同时，各苏木乡镇街道对公益性岗位进行绩效评价，由嘎查村干部、驻村干部和村民代表进行打分，并根据打分情况发放工资，真正让弱动力贫困人口通过劳动拿到应得收入。

（三）工作落实

9、问题整改方面

（13）某村对涉及“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等问题没有认领，但暗访时发现该村“两不愁三保障”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没有列入整改范围，存在问题排查不全面、整改不彻底现象。

整改情况：印发了《关于扎实做好各项问题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相关行业部门对各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确保不漏一项、不落一条，同时，将自查发现问题纳入整改清单一并整改，并要求各地区、各相关部门专人盯办整改落实，确保把问题认领全、改到位。

10、“明白卡”发挥作用方面

（14）存在明白卡不明白现象。某镇贫困户 2018 年人均纯收入为 6823.37 元，其中，财产性收入 3750 元，而这 3750 元是自食自用的农畜产品折价，不应计入财产性收入。

整改措施：各苏木乡镇街道已经按照自治区制发的明白卡样板，组织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入户与贫困户一起核实

收入，做到了收入账填写准确、贫困户认可认账。

11、档案管理方面

(15) 档案管理仍不够规范。某旗受访贫困户户档案都收回了村委会，正在统一修改完善，但多数贫困户家中还保存着建档立卡之初使用过的“扶贫手册、贫困户三本账”等资料。

整改情况：加大户档案培训指导力度，强化户档案规范管理，各驻村工作队与贫困户面对面了解情况，完善户档案内容，做到账实相符。同时，对于以前年度的扶贫资料进行了回收。

二、2018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对标 2018 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内蒙古的 8 个方面 24 类 48 项具体问题，查摆出 44 项问题，翁旗自查 1 项问题，制定了 116 项具体措施。截止目前，45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三、2018 年自治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对标自治区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发现的 3 个方面 9 项问题，翁旗制定了 20 项具体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

翁牛特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序号	整改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负责人)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状态
7	7.危房鉴定疑似不精准。个别脱贫户住房鉴定为B级，但住房为土木或砖包土结构，外墙四角有有裂纹，存在安全隐患。 (五) 危房改造方面	对全旗脱贫户住房鉴定结果进行再核查、再鉴定、再鉴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鉴定，评定结果由旗住建局复核确认，危房鉴定证明撤到旗乡村户四级留存。	2019年10月底	旗住建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由第三方鉴定机构专业鉴定，鉴定结果列入2019年危房改造计划的扶贫对象的危房鉴定结果进行再核查，确保无遗漏。目前，鉴定为危房的房屋，已全部完成改造。	整改完成
8	8.个别贫困户住房补贴不到位。	排查全旗各苏木乡镇街道是否存在此类问题。同时，加强危房改造资金监管力度，确保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2019年10月底	旗住建局、各苏木乡镇街道	经排查，全旗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危房改造工程，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同时，加大危房改造资金监管力度，确保验收合格后及时发放。	整改完成
9	9.小额信贷政策落实不到位，个别贫困户贷款仍需3-5户联保。没有实现应贷尽贷。 (六) 金融扶贫方面	严格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为贫困户提供担保免抵押、小额信贷。同时，组织苏木乡镇、嘎查村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全覆盖，摸清贷款需求底数，并将需求情况及及时反馈至金融扶贫机构进行贷款发放，实现有贷款需求、符合贷款条件、有一还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能贷尽贷。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旗金融促进局、旗扶贫办、旗苏木乡镇	组织苏木乡镇、嘎查村加大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力度，入户发放告知单，明确告知贷款政策和贷款条件。在此基础上，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全覆盖，对有贷款需求、符合贷款条件、有一还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严格落实政策，提供免担保免抵押的小额信贷，实现应贷尽贷。	整改完成
10	10.小额信贷用途不够精准。个别贫困户贷款后用于还债、上学、就医等费用。	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贫困户，通知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同时，对贫困户加强贷款审核管理和贷后动态监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旗金融促进局、旗扶贫办、旗苏木乡镇	印发了《翁牛特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落实“清单”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贷款对象、实施程序、各方职责。在贷款申请、使用方面，由嘎查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苏木乡镇、旗扶贫办层层把关，由嘎查村两委及驻村工作队监督指导贫困户严格按照贷款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整改完成
11	11.个别贫困户存在返贫风险。某贫困户主患有高血压，妻子做过脑瘤手术，2018年人均纯收入4445.6元，包括资产收益分红1680元（该项目到2019年12月结束），如果没有其它可持续性收入，存在返贫风险。	加强对已脱贫户动态监测。同时，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的原则，持续落实各项扶贫政策，最大限度防止脱贫户返贫。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旗扶贫办、各苏木乡镇街道	密切关注已脱贫户情况，按照自治区要求将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户纳入监测范围。并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的原则，继续对已脱贫户进行各项扶贫政策扶持，使脱贫户享受相同的扶贫政策，巩固脱贫成果。	整改完成
12	12.公益岗位设置不够合理。某村贫困户行动困难，被确定为卫生保洁员，本人表示根本无法参加保洁劳动。某村公益性岗位存在变相发钱的现象。	对全旗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一户及双岗”或人岗不相适的及时纠正。同时，加强公益性岗位绩效评价，切实发挥岗位作用。	2019年10月底	旗扶贫办、各苏木乡镇街道	对全旗弱劳动能贫困户公益性岗位情况进行进行了核实，目前不存在人岗不适应的问题。同时，各苏木乡镇街道对公益性岗位进行绩效评价，由嘎查村干部、驻村干部和村民代表进行打分，并根据打分情况发放工资，真正让弱劳动贫困户通过劳动拿到应得收入。	整改完成
13	13.某村对涉及“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等问题没有认领，但暗访时发现该村“两不愁三保障”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没有列入整改范围，存在问题排查不全面、整改不彻底现象。	组织各地区、各相关行业部门对中央巡视、国家成效考核、自治区成效考核、审计、暗访等反馈问题整改项进行再排查、再审核、再评审、再整改。同时，将自查发现问题纳入整改清单一并整改。	2019年10月底	旗扶贫办、旗苏木乡镇街道	印发了《关于扎实做好各项问题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相关行业部门对各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确保不漏一项、不落一条，同时，将自查发现问题纳入整改清单一并整改，并要求各地区、各相关行业部门办整改落实，确保把问题整改认领全、改到位。	整改完成
14	14.存在明白卡不明晰现象。某镇贫困户2018年人均纯收入为6823.37元，其中，财产性收入3750元，而这3750元是食自用的农畜产品折价，不应计入财产性收入。	组织驻村干部、帮扶干部全覆盖、面对面深入细致走访贫困户，下足绣花功夫与群众一起核算收入，核准填写明白卡，做到收入清，支出明，让群众认可、明白、满意。	2019年10月底	旗扶贫办、各苏木乡镇街道	各苏木乡镇街道已经按照自治区制发的明白卡样板，组织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入户与贫困户一起核算收入，做到了收入账填写准确、贫困户认可入账。	整改完成
15	15.档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某镇贫困户档案建档不规范，正在统一修改完善，但多数贫困户家中还保存着建档卡之初使用过的“扶贫手册”、“贫困户三本账”等资料。	督促各地区按照要求求入户面对面与贫困户共同填写档案，做到信息准确、账实相符。同时，及时收回建档卡之初使用过的“扶贫手册”、“贫困户三本账”等资料。	2019年10月底	旗扶贫办、各苏木乡镇街道	加大档案培训指导力度，强化档案规范管理，各驻村干部、帮扶责任人面对面对了解情况，完善档案内容，做到账实相符。同时，对于以前年度的扶贫资料进行了回收。	整改完成